

#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19〕23号

## 关于印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试行）》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文件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强化教育服务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的能力，鼓励各类院校和培训机构的一线教师和培训师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实践，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决定在行业内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现印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试行）》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试行）》，请相关单位按照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试行）》
2.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1

##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一批忠于党和人民教育事业，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作风严谨、学风端正、学术造诣高、协作精神强，教学成果突出的优秀专兼职教师。

第三条 认定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认定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二)注重实绩原则。认定对象应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工作中业绩突出。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石油和化工类及相关专业各教育层次的在职在岗,承担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企业职工培训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

### 第五条 认定周期

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

### 第六条 认定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本科院校教师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 15 年及以上(统计时间截止到当年 12 月 31 日)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受聘教授职务;近 3 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年。

2、热爱教育事业,曾多次获得院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教学理念先进,实践经验丰富,教学评价良好,主讲课程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学生评价高。

4、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在省部级论文评选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成果；理论联系实际，能将行业发展的新成果融入到教学中。

5、学术造诣高，主持或承担过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或出版多部科研专著，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6、注重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

7、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组织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成绩突出者优先推荐。

（三）职业院校教师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0年及以上（统计时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职业教育教学经历；近3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240学时/年。

2、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累计有3年或以上的企业工程实践经验。

3、指导学生（职工）参加教育部或行业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三等奖或以上。

4、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在专业质量工程建设方面（主持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主持国家专业资源库课程建设、或负责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国家重点专业建设获示范院校建设等）做出突出贡献。

5、教学研究能力强，开展“教学做一体”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6、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实际效果，服务收益高。

7、利用自身影响力，有效吸引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兼职教师队伍水平高。

8、重视教学梯队建设，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项目实施，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带动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教学团队建设水平高。

第七条 “教学名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现任校级领导获奖人数控制在 5% 以内。

### **第三章 推荐名额及认定程序**

#### **第八条 推荐名额**

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 2000 人以下的院校，推荐 1 名候选人，在校生规模在 2000 人及以上的院校，可推荐 2 至 3 名候选人。

##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申报表》。

(二) 单位推荐。学校或企业人事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定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候选人；候选人在推荐单位公示 5 天；推荐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邮寄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稿。高等本科学校推荐表发至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业院校及培训单位推荐表发至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三) 资格初审。高校及职教工委会秘书处分别初审及汇总后，报认定工作办公室。

(四) 专家审核。经专家组审核，产生“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建议名单，并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网 ([www.cteic.com](http://www.cteic.com)) 公示 10 天。

(五) 审核认定。建议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经认定专家委员会审核认定为“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证书。

## 第四章 认定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成立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及终审认定；认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初审结果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行业教学名师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初审机构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 附件 2

###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学团队，旨在进一步发挥学科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形成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系统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与经验共享。

第三条 优秀教学团队认定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注重师德建设原则。团队教师应当具备高尚的师德风范，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教学与教研、科研相结合原则。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应当与教科研工作紧密结合，吸收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高、实践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和企业人员进入优秀教学团队，使学生接受不同风格的教育熏陶，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三）资源共享原则。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共同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实践，充分发挥校内、行业企业和区域内的优质教学资源优势。

## **第二章 认定范围、条件**

###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石油和化工类及相关专业各教育层次的在职在岗，承担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企业职工培训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学团队。

**第五条 推荐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 **第六条 认定周期**

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

### **第七条 认定条件**

优秀教学团队应紧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培养特色，以学科、专业系（部）、教研室、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结构优化：团队在长期人才培养实践中形成，成员相对稳定，建设目标明确，合作氛围浓厚，队伍结构合理，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高职院校的团队双师特色突出，拥有一批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高水平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

（二）整体素质高：团队成员具有高尚的师德风范，优良的专业素质，勇于开拓创新，爱岗敬业，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合作意识强。

（三）带头人能力强：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领导能力，德高望重，造诣深厚，凝聚力强，坚持本专科教学一线，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注重提升团队教学科研整体实力。高职团队带头人应在本行业技术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企业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经历。

（四）教学成绩显著：教学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及时跟踪产业行业发展与学科专业前沿，与时俱进，更新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模式。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注重培养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教学效果好。

（五）教研成果丰富：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深入研究创新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将教研成果应用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学创新。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六)课程开发突出: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国内外课程建设与学科发展最高水平的新成果,重视课程开发工作,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教学改革实践效果显著。主持校级以上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七)社会服务能力较强:利用团队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八)推荐单位、申报团队应积极参加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石油和化工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 第三章 推荐名额及认定程序

#### 第八条 推荐名额

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 2000 人以下的院校,推荐 1 个候选团队,在校生规模在 2000 人及以上的院校,最多可推荐 2 个候选团队。

####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团队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学团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

(二)单位推荐。学校或企业人事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定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候选团队在推荐单位公示 5 天;推荐单位填写意见、盖章后,一式两份,邮寄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稿。高等本科学校推荐表发至

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业院校及培训单位推荐表发至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三）资格初审。高校及职教工委会秘书处分别初审及汇总后，报认定工作办公室。

（四）专家审核。经专家组审核，产生“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建议表彰名单，并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网（[www.cteic.com](http://www.cteic.com)）公示 10 日。

（五）审核认定。建议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经认定专家委员会审核认定为“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证书。

#### **第四章 认定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成立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及终审认定；认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初审结果进行审核评议，提出优秀教学团队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初审机构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